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954號

原　　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高秀秀

被　　告　曾芷翎即好吃土雞肉商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115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玖萬玖仟貳佰壹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八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玖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基於與被告間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所生債權而提起本件訴訟，兩造合意由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約定書第21條、保證書第7條可據（本院卷第27、28頁），是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曾芷翎即好吃土雞肉商店於民國110年7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27日起至115年7月27日止，前12個月為還本寬限期，自

第13個月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嗣被告未依約繳款，僅繳納本息至114年4月27日，依約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79萬9212元及自114年4月28日起算之利息、自114年5月28日起算之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被告則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約定書1份、保證書1份、借據1份、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1份、催告函2份為證，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 條前段、第233 條第1 項亦各有明文。經查，被告於110年7月27日向原告借100萬元。嗣未依約還款，依約欠款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79萬9212元及自114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875% 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5月28日起至114年11月27日止按上開利率10%、自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 加計之違約金，未為給付。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院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萬99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1萬990元），由被告負擔。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林映嫻